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D3YN202405110068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10068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王家桥村的老运粮河水体呈黄色并伴随刺鼻味道，东岸 100 米处另一条河流水体被轻度污染。两条河流的污染源均来自周边企业、王家桥村及周边居民小区的生活污水。
办结目标	(一) 通过采取工程措施，对小路边沟系统的残支（下支）存在污水暴露段进行覆盖，确保污水密闭运行，解决污水气味扰民及影响环境的问题。同时将该片区开发纳入规划要求并加快推进，落实片区水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全域全面清污分流。 (二) 保障和改善周边外环境干净；同时用好“吹哨报到”和行业监管机制，对片区小作坊小企业进行持续深入整治，杜绝违法排污行为发生。
整改措施	(一) 采取工程措施对污水暴露段进行覆盖，防止污水气味扰民。将片区开发纳入规划要求并加快推进，落实片区水系优化调整，确保实现全域全面清污分流，逐步解决问题。 (二) 加强小路边沟系统的残支（东上支）巡查力度，加大保洁力度，常态化开展保洁工作。加强东北部调蓄段的日常管护和调度，定期适时及时抽排积水和进行底泥清理。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针对小路边沟系统的残支（东上支）存在抽排调度和清理保洁不及时问题，五华区水务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组织人员开展抽排积水和底泥清理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完成，同时开展常态化保洁工作。 (二) 针对小路边沟系统的残支（下支）存在污水暴露段，影响环

	境问题的情况，拟计划采取工程措施对污水暴露段进行覆盖，防止污水气味扰民。同时，将片区开发纳入规划要求并加快推进，落实片区水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全域全面清污分流。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5年11月17日，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2月30日，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